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犬舍（二期）
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YZ2025-020

采购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
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YZ2025-020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犬舍（二期）建设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最高限价：746658.65 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犬舍（二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拆除、材料定制、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或现场领购。

领购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4. 现场领购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常源。

提醒：线上领购的单位电汇或网银须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名称，请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1502441579@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领购报名费缴费账号：

户名：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常州聚湖路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343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中路 9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519-820152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5961106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61106400

附件：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人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申请单位：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时现场填写。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4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逾期/迟到不予接受。 考察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570号常威路消防救援站，联系人：童怀宇，联系电话：17625198325。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5	样品	本项目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8	投标保证金	免收。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含：1、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公章）正本的PDF扫描件；2、投标文件word最终版。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u>

序号	条目	内容
		可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方式发送至邮箱 (1502441579@qq.com) 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 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原发布网站公布。
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15961106400;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5 号新桥大厦 7 楼。
14	招标费用	1. 代理费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75% 计算, 不足 3000 按 3000 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时。 2. 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投标报价
-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2.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5.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代表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5.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6 资格审查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常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3.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包号，须按该包号要求提供该包号全部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p>(一)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times50%; 2.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1.6.2-1.6.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9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10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11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1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4.1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4.1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得分最高的按最低报价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得分最高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26)			
2.1	军犬营房模块展示方案	10	1、平面图、立面图：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平面功能布局图，整体布局合理，符合项目使用要求；各功能分区明确，设备及设施设计符合国标和项目需求；照明设计、安全设计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由评委综合评审： 图纸全面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图纸基本完整，较为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图纸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内部效果图和外部效果图（彩色）： 提供针对内部和外部彩色效果图，评委根据其 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程度打分，由评委综合评审： 效果佳、符合设计要求，得 5 分； 效果较好、较为符合设计要求，得 3 分； 效果一般、设计有所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8	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安全保障、供货期限保证、应急方案等）。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8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科学合理，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有效、合理的售后服务，完全承诺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根据其 对服务期、质量、方案等的响应，以及若不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时接受处罚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范围全面且清晰，得 8 分； 方案总体可行性较强，内容较为科学完整，得 5 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38）		
3.1	技术响应	32	<p>投标人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第三条技术参数要求内所有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且在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p> <p>1. 所投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 分，本项最低分 0 分，最高分得 32 分。</p> <p>2.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3. 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5 项的，本项不得分。</p> <p>1. 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p> <p>2. 标注“▲”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原件、彩页、手册、检测/检验报告等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标注需提供检验报告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有效性的，则同样视为负偏离；</p> <p>4.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参数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按合同违约处理。</p>
3.2	业绩	6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模块化消防建设项目或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编入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均不得分。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搜救犬犬舍（二期）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拆除、材料定制、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施工、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说明
1	军犬营房模块（含安装）	5	套	134070.00	
2	配套施工	数量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 《工程量清单》			工作内容见附件1~ 附件3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5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746658.65 元。

3. 本项目实施**单价总价双控**。其中，“配套施工”附件分别为《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初步方案》。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图纸》及《初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最终成果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功能与质量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变更设计、遗漏项目或提出额外费用要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须双方协商同意，并按要求签署变更签证后方可施工。

4. 投标人应在响应前参与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不得以清单漏项、清单描述不全、清单描述前后矛盾、清单描述和图纸及规范不一致、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或未了解现场而导致的索赔或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服务期等要求采购人均不予接受，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验收。

2. 交货/实施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及项目实施工作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如有增减，货物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4.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

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投标人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上述付款均需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 投标人应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产品运至安装场地及在安装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投标人负责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产品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等风险自行承担。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至少提供原厂免费质保 3 年**。质保期自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产品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

证产品正常使用。若产品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产品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对于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后，不能视为中标人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军犬营房模块（含安装）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p>1、▲产品可根据需求进行功能重组与扩展，连接接口标准化，模块箱体的八个角上采用角配件。各模块应具有完整独立结构，可实现独立的安装、运输、重复拆卸以及组装。产品模块的钢材表面处理：均采用全自动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表面应达到 Sa2.5 级，双组份水性环氧底漆两遍，双组份水性环氧中间漆一遍，双组份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两遍。</p> <p>2、产品各模块箱体满足省级公路运输标准，应考虑运输过程中防震、限高、限宽、限长等因素，易损件以及活动件在运输过程中均应固定完善。</p> <p>3、产品抗震能力：≥ 8 级，防风性能：≥ 10 级，所有模块地面承载：$200\text{kg}/\text{m}^2$；材料所承受的温度范围为-40°C至80°C。</p> <p>4、产品中各模块的外墙面采用厚$\geq 1.5\text{mm}$的耐候钢（SPA-H）卷制的波纹板拼接成型，型材均由碳素结构钢 Q235B 构成。</p> <p>5、▲产品中所有水路，强弱电路应在工厂内暗埋提前铺设在箱体墙体内，现场仅需简单对接，整个模块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各功能模块应满足快速重复拆装的需求。</p> <p>6、▲产品中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对地绝缘电阻$\geq 0.5\text{M}\Omega$，其他电路对地绝缘电阻$\geq 0.25\text{M}\Omega$，基础地下钢筋网通过避雷回路连接。</p> <p>7、▲模块化犬舍设计为一层。整体长约 15m，宽 6.5m，高 3.1m，总面积约 98 m^2，主要功能模块配置：犬舍模块，提供完整的产品平面图、立面图、内部效果图和外部效果图。</p> <p>8、产品功能模块中应使用$\geq 75\text{mm}$厚岩棉净化板进行保温隔热或装饰，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75mm 厚岩棉净化板进行保温隔热或装饰，性能符合 GB/T5480-2017、GB/T10294-2008、GB8624-2012、GB/T25975-2018 等相关标准要求。燃烧性能：B1 级、密度：$0.002\text{mg}/\text{m}^3 - 0.004\text{mg}/\text{m}^3$、导热系数：$0.001\text{W}/$</p>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p>(m. K) -0.003W/ (m. K) 。</p> <p>9、产品功能模块中窗户、玻璃幕墙或铝合金边框与墙体连接处应使用结构耐候性硅酮密封胶密封，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性能符合 GB/T14683-2017 等相关标准要求。下垂度：0.8mm-1.2mm、表干时间：1h-1.5h、弹性恢复率：90%-95%、定伸粘接性、浸水后定伸粘接性等。</p> <p>10、产品功能模块中应使用 (5+10A+5) 中空钢化玻璃，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性能符合 GB/T11944-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1、▲产品功能模块中箱体外表面应使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富锌底漆，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性能符合 GB/T1771-2007、GB/T1725-2007 等相关标准要求。密度：1.7g/mL-1.8g/mL、耐盐雾性：500h 的附着力 6.4MPa-7.7MPa、普通附着力：8.1MPa-9.1MPa、耐冲击性：50cm-55cm、干燥时间、不挥发物含量：80%-85%。</p> <p>12、产品功能模块中箱体外表面在底漆的基础上应再次使用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性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性能符合 HG/T4340-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不挥发物含量：75%-78%、耐冲击性：48cm-52cm、附着力：8.8MPa-9.2MPa。</p> <p>13、▲产品功能模块中的模块箱体底部采用高强度集装箱用水泥纤维板，密度 (D) 应符合 $1.40 > D \leq 1.60$，抗折强度 IV 级 $\geq 12.6\text{MPa}$，燃烧性能 A (AI) 级，总燃烧热值 $\leq 2.0\text{MJ/kg}$（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4、▲模块箱体：5 套，全新定制化模块，单个箱体长 6.5m*宽 3m*高 3.1m，建筑面积 $\geq 19.5\text{m}^2$。防水层 $\geq 2\text{mm}$，保温隔热层、装饰层 $\geq 75\text{mm}$ 厚岩棉净化板。箱体外墙面 $\geq 1.5\text{mm}$ 厚耐候钢波纹板。内墙面 1.5 米以下铺贴瓷砖。箱体底层铺设高强度集装箱用水泥纤维板，面铺瓷砖，灰色。</p> <p>15、犬舍后门，带通风孔、挡板：5 樘，钢质单开套装门，高 $\geq 2057\text{mm}$，宽 $\geq 870\text{mm}$，201 不锈钢锁及其他五金配件，配门吸。</p> <p>16、犬舍前门：5 樘，钢质单开套装门，高 $\geq 2057\text{mm}$，宽 $\geq 870\text{mm}$，201 不锈钢锁及其他五金配件，配门吸，菱形孔单孔边长 $\leq 100\text{mm}$。</p> <p>17、内外圈通道门：5 樘，钢质单开套装门，高 $\geq 2057\text{mm}$，宽 $\geq 870\text{mm}$，201 不锈钢插销及其他五金配件，配门吸。</p> <p>18、设备间门：5 樘，定制，高 $\geq 2800\text{mm}$，宽 $\geq 1600\text{mm}$。</p> <p>19、内圈门：10 樘，定制，高 $\geq 1800\text{mm}$，宽 $\geq 1300\text{mm}$，配门吸。</p> <p>20、玻璃窗：2 樘，定制，高 $\geq 1200\text{mm}$，宽 $\geq 2200\text{mm}$。铝合金中空钢化玻璃窗及其他五金配件。</p> <p>21、防盗网窗：4 樘，定制，高 $\geq 1200\text{mm}$，宽 $\geq 2200\text{mm}$。铝合金防盗网及其他五金配件，单孔边长 100mm，保持一致。</p>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22、灯控开关：5个，阻燃PC材质面板，86型。 23、五孔面板：5个，阻燃PC材质面板，86型。 24、LED圆形吸顶灯，直径≥48cm，功率≥48W，10盏，满足室内照明需求。 25、杀菌灯：5个，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臭氧，ABS环保防漏电材质，智能定时，遥控开关。 26、饮水石碗：5个，规格直径≥20cm，材质：石质。 27、水龙头：5个，入墙式常规冷水龙头，离地高度2米。 28、空调：5台，1匹挂壁式冷暖空调，制冷功率≥700W，电辅加热功率≥900W，制热功率≥1000W，工作方式变频。 29、置物架，201不锈钢，5组，定制，高≥2700mm，宽≥1500mm。 30、挡雨棚：5组，规格：800mm×3000mm（宽×高，mm），材质：聚碳酸酯板。 31、太阳能LED灯：2套，高度≥4米，热镀锌钢管，电池容量≥50000MWH，太阳能板≥520*670MM。 32、内圈犬笼地台：砌砖，面铺瓷砖，比集装箱地面抬高250mm。 33、地漏：不锈钢，10个，含排水管路。

（二）配套施工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1、▲基础地面，包含排水沟，98 m ² ，C30混凝土浇筑，地面承载：≥20KN/m ²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旧材料的拆除、垃圾清运、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成品保护、产品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水电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进退场费、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及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验收及资料归档费、风险费、利润、管理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察情况，结合自身实力测算费用。

4.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由于投标人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产品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硬件产品及系统由中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投标人所供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提交该材料（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所投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无偿更换产品，直至达到项目要求，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与产品支持。

（三）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3.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

4.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项目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保管。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人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安排，中标人应积极服从。如中标人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 中标人负责完工工程移交采购人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9.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相应的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全部支付。

11. 中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

1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

13. 中标人施工时不得影响办公区域正常办公，应合理组织人员机械，利用非工作时间施工噪音大、异味重的维修。

（五）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中标人异议或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六）有关安全和防火的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5. 由于中标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七）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3.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投标人可自行验收, 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 投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4.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5. 项目竣工后, 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投标人, 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投标人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八) 偏离要求

1.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 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相关配套施工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如有偏离情况, 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详细列出。

(九)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响应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 如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 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岗到位, 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 采购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 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军犬营房模块（含安装）		5	套		
配套施工		1	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 】元（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比价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比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或专

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乙方负责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产品运输，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比价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返工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上述付款均需乙方先行提供正规发票。

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按实结算。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率 $\geq 6\%$ ，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核减率 $< 6\%$ ，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比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叁】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对于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后，不能视为中标人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货物并验收通过，且乙方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被拒收期间的货物保管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7日内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货物拆除及退货的运输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甲方解除合同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全部信息或资料，乙方应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如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甲方支付日期计算至乙方退还日期），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

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交付标准）；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价格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技术参数 /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图纸

附件4：售后服务

附件5：质保承诺函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路9号
电话：0519-82015294
传真：
邮政编码：213001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八、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填写说明：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清单报价表》之和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注：1、本项目产品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配套施工”按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格式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清单报价表

8 技术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3. 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图纸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